

中小企业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 陇南市武都区教育局的陇南市武都区教育局 2024 年学前教育发展资金设备购置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一体化录播主机，定位系统，教师摄像机，幼儿摄像机，全向麦，录播软件，校级教研平台，教育课堂分析系统，语音转换系统，户外便携录播主机，摄像机，录播软件，三角架，无线话筒，航空箱，属于（工业）；制造商为北京中庆现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80 人，营业收入为 19641.73 万元，资产总额为 23668.62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2. 无线话筒，接收器，有源音箱 属于（工业）；制造商为智瑞迪声光科技（广州）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60 人，营业收入为 20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501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3. 交换机 属于（工业）；制造商为深圳市联天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50 人，营业收入为 8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500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4. 机柜 属于（工业）；制造商为兰州贝迪泰克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30 人，营业收入为 6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500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期：2025年7月2日



任应宏